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企业经营发展，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0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

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

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2、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四期进行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芳

联系电话：0531-88877107

邮箱：--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